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2035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号）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990万股，发行价格为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671,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708,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6月27日验资报告》（XYZH/2011CDA313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7月24日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658693059001039，截止2012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

47671.79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350 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建设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建设银行应当配合财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财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授权财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光兵、李建壮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建设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财通证券。建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建设银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财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建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建设银行三次未及时向财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财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财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